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2 年三季度报告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昊涑先生、柴俊林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

公司董事唐昊涑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理由如下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，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，同时，该报告载明未经过审计，且上市公司存在因2019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、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等问题，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。故，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，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，故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柴俊林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理由如下：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，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。上市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在2022年10月21日提供，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，无法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。

二、董事会说明

1、公司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2年三季度报告》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所有材料。

2、董事会已与全体董事就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、了解，提供了相应的材料，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，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

分提示。

3、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4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